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Lenovo™

Lenovo Group Limited 聯想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2)

須予披露交易

有關FUJITSU CLIENT COMPUTING LIMITED的建議合資經營

CREDIT SUISSE   
瑞信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日，本公司(i)就交易與富士通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購買，而富士通有條件同意出售銷售股份，相當於FCCL已發行股本總額的51%；及(ii)與Lenovo International及富士通訂立合營協議以作為FCCL的股東規管FCCL的管理及彼此關係。

FCCL主要從事開發、製造、分銷及銷售台式個人電腦、筆記本個人電腦及平板個人電腦及其相關產品。

由於交易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載於及按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高於5%，但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注意，交割須待「先決條件」一節所述多項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買賣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未必一定能夠交割。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 1. 緒言

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日，本公司就交易與富士通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購買，而富士通有條件同意出售銷售股份，相當於FCCL已發行股本總額的51%。富士通保留FCCL已發行股本總額的剩餘49%（「**富士通FCCL股份**」）。根據富士通與日本政策投資銀行（「**日本政策投資銀行**」）訂立的一份協議，日本政策投資銀行將有權持有FCCL股份的5%。富士通將促使日本政策投資銀行遵守富士通適用的合營協議的條文，尤其是，將促使富士通認沽期權及Lenovo認購期權（其詳情載於下文第3段）將適用於FCCL的全部49%權益。交割後，本公司將FCCL之賬目綜合計入其賬目。

此外，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日，本公司、Lenovo International及富士通訂立合營協議，以作為FCCL的股東規管FCCL的管理及彼此關係。合營協議須待買賣協議項下的交割發生後，方告生效。於交割日期或之前，FCCL及富士通集團的成員公司將訂立知識產權安排及其他配套安排。

FCCL主要從事開發、製造、分銷及銷售台式個人電腦、筆記本個人電腦及平板個人電腦及其相關產品。

## 2. 買賣協議

買賣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 買賣協議的日期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日

### 訂約雙方

1. 富士通，作為賣方
2. 本公司，作為買方

本公司擬指定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Lenovo International作為持有買賣協議項下銷售股份的實體。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深知、盡悉及確信，於買賣協議及本公告日期，富士通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且與以上人士概無關連。

## 擬購買權益 – 銷售股份

按照買賣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本公司已同意於交割日期購買，而富士通已同意於交割日期出售銷售股份。

### 代價

本公司就買賣銷售股份應付予富士通的代價包括：

1. 178.5億日圓（約12.3億港元），假設目標集團擁有零淨債務及正常營運資金，須於交割日期以現金支付予富士通，減(a)估計淨債務的51%及(b)估計營運資金調整的51%；加
2. 基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的業務表現計算的25.5億日圓（約1.75億港元）至127.5億日圓（約8.75億港元）業績調整代價，須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後短期內以現金支付。

代價可基於交割日期的實際營運資金金額及實際淨債務作出向上或向下交割後調整。

代價乃由訂約雙方按正常商業條款經公平磋商後釐定。本公司已考慮多項因素，包括FCCL業務未來增長前景及盈利潛力以及與交易有關協議的主要條款。

### 資金撥付

預期本公司應付的代價將由本公司資產負債表的現有現金撥付。

### 先決條件

交易的交割須待若干條件（包括以下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後，方告完成：

- (a) 已取得交易交割所必要的本公司及富士通的所有內部公司批准；
- (b) 並無採取監管行動；
- (c) 並無發生買方重大不利影響或重大不利變動；
- (d) 已根據買賣協議所載條款完成交割前責任；

- (e) 在若干知會備忘的規限下，富士通集團調派的絕大部分非管理層僱員仍調派至FCCL；及
- (f) 已通過必要的競爭法審查。

## 交割

交割將於交割日期完成。於交割後，本公司將通過Lenovo International持有銷售股份。

倘買賣協議項下的任何先決條件並未於截止日期下午五時正前獲豁免或達成（且訂約雙方並未書面同意延長截止日期），買賣協議須自動終止，即時生效。各訂約方的進一步權利及責任於終止時即時停止，但終止並不影響訂約方於終止日期的累計權利及責任。

## 3. 合營協議

合營協議主要條款如下：

### 合營協議日期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日

### 訂約各方

1. 富士通
2. 本公司
3. Lenovo International

本公司及Lenovo International於合營協議項下承擔共同及個別責任。

## FCCL之管治

在股東保留事項（於本公告下文「**保留事項**」一節詳述）及法律規定之規限下，FCCL之經營及事務將由FCCL董事會進行管理。FCCL董事會將由七名董事組成，其中Lenovo International將有權提名四名董事，而富士通將有權提名三名董事。FCCL董事會會議之法定人數中至少三名應為Lenovo International提名董事，兩名為富士通提名董事（或倘有三名富士通董事出席會議，則出席之Lenovo International董事應為四名）。FCCL董事會會議之所有決議案將以出席會議董事之簡單多數通過。

倘適用法律規定若干事項須於FCCL股東會議上釐定，則該等決定應由FCCL已發行股本總額之簡單多數（或法律可能規定之其他多數）作出。股東保留事項須由Lenovo International及富士通批准。股東會議之法定人數應為FCCL已發行股本總額之簡單多數。

## 保留事項

合營協議包括若干慣常股東保留事項，包括：

1. 任何目標集團公司組織章程文件之任何變更。
2. 任何目標集團公司資本架構、任何形式之重組或兼併、清盤或無力償債訴訟之任何變更。
3. 任何目標集團公司進行之任何重大收購或分拆。
4. FCCL業務或業務策略之任何重大變更或超出某一貨幣門檻之任何支出。
5. 日常業務過程外產生且並未在預算或業務計劃中作出撥備之任何債務或就其重大資產或財產設立任何產權負擔（惟受若干豁免規限）。
6. 申請(a)任何目標集團公司之任何股份或代表任何目標集團公司股份之任何存託憑證；或(b)任何目標集團公司發行之債務證券於任何證券交易所或市場獲准上市或買賣。
7. 向第三方轉讓於目標集團公司之股份，惟經合營協議准許並據其轉讓於FCCL之股份除外。

8. 任何目標集團公司與第三方訂立任何合營、合夥、溢利分成協議、兼併或合併事項。
9. 任何目標集團公司簽訂或修改關聯交易條款，惟受若干附帶條件規限。
10. 任何目標集團公司開展或決定就其出售或生產之任何產品開展召回或任何其他市場行動。
11. 以有關預算所載以外或在有關預算所載基礎上新增之股本或債務融資方式籌集資金，或FCCL或任何目標集團公司股東被要求就或根據該目標集團公司之任何融資安排提供任何承諾、契諾、擔保或履約保函或任何其他針對其自身之追索權。
12. 任免任何目標集團公司之審計師或更改任何目標集團公司之財政年度。

#### **股份轉讓限制：禁售期**

自交割日期起計五年期間內，未經非轉讓股東事先書面同意，本公司、Lenovo International及富士通均不得轉讓或以其他方式出售其於FCCL的任何股份或於FCCL任何股份中的任何權益。

#### **認沽及認購期權**

Lenovo International及本公司已向富士通授出富士通認沽期權及富士通認購期權，而富士通已向Lenovo International授出Lenovo認購期權。

##### **(i) 富士通認沽期權**

根據富士通認沽期權，富士通可要求Lenovo International或本公司按相當於當時的公平市價（或（在Lenovo International及／或本公司嚴重違反合營協議的情況下）公平市價的110%）的期權價（經獨立估值師以若干經協定的參數為基準而釐定）向富士通購買全部富士通FCCL股份。

富士通認沽期權可於交割日期第五週年屆滿後隨時由富士通向Lenovo International發出書面通知行使，或於發生以下觸發事件後三個月內行使：(i)本公司控制權發生變動，而新控制實體為受禁制承讓人（該等實體的定義見合營協議）；或(ii)本公司或Lenovo International嚴重違反合營協議的若干條文。

## **(ii) 富士通認購期權**

根據富士通認購期權，富士通可要求Lenovo International按相當於當時的公平市價的期權價（經獨立估值師以若干經協定的參數為基準而釐定）向富士通出售全部銷售股份。

富士通認購期權可於本公司發生無力償還事件後三個月內行使。

## **(iii) Lenovo認購期權**

根據Lenovo認購期權，本公司或Lenovo International可要求富士通按相當於當時的公平市價（或（在富士通嚴重違反合營協議的情況下）公平市價的90%）的期權價（經獨立估值師以若干經協定的參數為基準而釐定）向本公司或Lenovo International出售全部富士通FCCL股份。

Lenovo認購期權可於交割日期第五週年屆滿後隨時由Lenovo International發出書面通知行使，或於富士通發生以下事件後三個月內行使：(i)發生無力償還事件；(ii)嚴重違反合營協議的若干條文；或(iii)控制權發生變動。

富士通認沽期權、富士通認購期權及Lenovo認購期權的行使要求本公司於行使時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

## **股息及分派**

於作出FCCL董事會認為理應合理作出的儲備及準備金劃撥後，FCCL會將其於合營協議期限內各財政年度根據適用法例可供分派的50%至100%溢利，以股息的方式按其股東各自持股比例向股東作出派付。

## **終止**

合營協議於（以最早日期為準）(i)本公司與富士通書面協議終止的日期；(ii) FCCL的全部股份由單一股東或一名或多名第三方擁有的日期；及(iii) FCCL清盤的日期終止。

## **4. 知識產權安排**

就交易而言，本公司與富士通已協定以下知識產權安排將自交割日期起生效：

- (i) 富士通將向FCCL轉讓FCCL於其開發、製造、分銷及銷售台式個人電腦、筆記本個人電腦及平板個人電腦以及其相關產品的業務過程中可獨家使用及實施的知識產權（包括專利、商標及版權）。此外，富士通還將向FCCL授出免使用費的許可證以於特定期間使用其若干其他知識產權。作為交換，FCCL將向富士通授出永久許可證以使用經轉讓的專利及版權（該許可證不可在FCCL個人電腦業務領域內行使，直至買賣協議項下富士通的不競爭限制屆滿後為止）。
- (ii) 富士通將就FCCL的業務向FCCL授出非獨家許可證以於FCCL的「Fujitsu Client Computing Limited」／「富士通クライアントコンピューティング株式会社」商號中使用「Fujitsu」及「富士通」名稱。

## 5. 其他附屬協議

預期FCCL及富士通集團的成員公司將於交割日期前訂立若干附屬協議。除本公告第4節所述知識產權安排外，FCCL將就富士通品牌產品的研發、製造及分銷與富士通集團成員公司訂立協議。富士通集團僱員調派至FCCL的若干現有人員調派安排將於交割後繼續進行，及FCCL將與富士通集團成員公司訂立若干過渡服務安排（其中部分安排尚未釐定）。倘根據上市規則任何該等現行安排構成持續關連交易，本公司將適時採取所有必要措施以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

## 6. 有關本公司的資料

本公司是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自一九九四年起在聯交所上市。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個人電腦、平板電腦、智能手機、伺服器及相關信息技術產品的銷售及製造業務，並於全球各地提供先進信息服務。

## 7. 有關富士通的資料

富士通為一間世界領先的日本信息通信技術（「ICT」）公司，提供全方位的技術產品、解決方案和服務。富士通僱用約155,000名員工在超過100個國家向客戶提供服務。富士通憑藉其經驗及所擁有的ICT實力，與客戶攜手共創美好的未來社會。

## 8. FCCL的財務資料

就過去兩個財政年度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FCCL綜合未經審核財務資料如下：

	截至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以百萬計)	截至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以百萬計)
備考經營溢利	1,719日圓 (約118港元)	9,215日圓 (約633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FCCL的資產（即交易標的）的未經審核賬面值約為1,499.73億日圓（相當於約102.95億港元）。

## 9. 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交易將令本公司在合營公司中擁有大部分股權，從而帶來有利於富士通品牌個人電腦產品開發、製造及分銷的效率與規模效益，同時得以提高富士通個人電腦品牌的全球普及率，使消費者及企業市場客戶受益。

交易將結合本公司及富士通互補優勢，提高FCCL的競爭力。FCCL將得益於本公司的全球平台及規模，作為富士通企業解決方案組合的一部分，能夠更好地向富士通提供優質及具成本競爭力的個人電腦。同時，FCCL將憑藉富士通的發展及製造優勢以及強大的品牌知名度，以滿足客戶，尤其是日本客戶的需求。

董事認為買賣協議及合營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

## 10. 上市規則的影響

由於交易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載於及按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高於5%，但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

## 11.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東京及香港銀行開門營業處理一般商業業務的日子（星期六、星期日及日本公眾假期除外）
「本公司」	指	聯想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本公司集團」	指	本公司、於相關時間屬本公司附屬公司或本公司的母公司或於相關時間屬本公司的母公司的其他附屬公司的公司，（為免生疑問）交割發生後並包括各目標集團公司
「交割」	指	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交割買賣銷售股份
「交割日期」	指	交割日期，即於買賣協議項下最後一項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後的八個營業日，或本公司與富士通可能同意的任何其他日期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FCCL」	指	Fujitsu Client Computing Limited，一間根據日本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
「FCCL董事會」	指	FCCL董事會
「富士通」	指	富士通株式會社(Fujitsu Limited)，一間根據日本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
「富士通集團」	指	富士通及其聯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日圓」	指	日圓，日本法定貨幣
「合營協議」	指	本公司、富士通及Lenovo International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日所訂立有關FCCL之合營協議
「Lenovo International」	指	Lenovo International Coöperatief U.A.，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截止日期」	指	買賣協議日期滿一週年之日，或本公司與富士通可能同意之較後日期
「監管行動」	指	(a)有管轄權之法院之任何命令；(b)由政府機關作出、授出或明訂之任何命令或決定；或(c)立法機關頒佈之法令，於上述任何情況下，使交易於重大方面遭禁止、淪為非法或以其他方式受到限制；或交割後，將使本公司集團在運營FCCL的業務時於重大方面遭禁止、淪為非法或以其他方式受到限制
「銷售股份」	指	4,080股繳足之FCCL普通股，佔FCCL已發行股本總額之51%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買賣協議」	指	本公司與富士通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日所訂立有關銷售股份之買賣協議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集團公司」	指	分別為FCCL及Shimane Fujitsu Limited，及交割後，FCCL及Shimane Fujitsu Limited各自的附屬公司（所有該等實體統稱為「目標集團」）
「交易」	指	有關FCCL之建議合資經營，包括本公司根據買賣協議向富士通購買銷售股份以及本公司、Lenovo International及富士通就FCCL訂立合營協議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

於本公告內，美元與港元之間按1美元兌7.8011港元的匯率進行換算，美元與日圓之間按1美元兌113.64日圓的匯率進行換算。此項換算不應視為任何港元或日圓金額可以實際上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為美元。

承董事會命  
主席及首席執行官  
楊元慶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楊元慶先生；非執行董事包括朱立南先生及趙令歡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田溯宁博士、Nicholas C. Allen先生、出井伸之先生、William O. Grabe先生、William Tudor Brown先生、馬雪征女士、楊致遠先生及Gordon Robert Halyburton Orr先生。